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天山纺织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系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工作,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参加对象总人数不超过380人,其中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8人。最终参与对象数量以实际出资员工数量为准。

、本公司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及以其他合法方式自筹资金。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每1计划份额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元。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计划份额合计不超过3,000万份,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

员工最终认购持股计划的金额以员工实际缴款情况为准。

、本公司委托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资产管理人管理,并全额认购资产管理人设立的天山纺织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该资产管理计划通过认购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认购股份不超过3,021,148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系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的募集配套资金部分,详情参见《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股票总数不超过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上市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1%。

、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9.93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如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按照《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披露的调价机制进行调整,则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亦随之调整。

、本员工持股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整体方案(含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 经自治区国资委批准;（2）本次发行和员工持股计划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3）重大资产重组整体方案(含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上市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上市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上市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2、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公司/本公司/天山纺织/发行人/上市公司	指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指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参加对象	指	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上市公司员工
持有人	指	实际出资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上市公司员工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本次发行/本次交易	指	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向不超过10名的认购主体发行不超过152,012,970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系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组成部分,详情参见《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定价基准日	指	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资产管理计划	指	天山纺织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标的股票	指	本持股计划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普通股股票
管理委员会、管委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常设机构,由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通过持有人大会选出
资产管理机构/资产管理人	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委托的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托管人	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委托的托管人,签订正式资产管理合同时予以确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公司章程》	指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自治区国资委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注:本文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如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参加对象的范围及确定依据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和确定标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应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工作。符合上述标准的参加对象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资金自筹、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名单需经董事会确定、监事会核实。

二、参加对象认购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不超过3,000万份,每份份额的认购价格为1元,认购总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

其中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8人,分别为:郑义泉、王广斌、单彤、魏哲明、余熊来、赵梅、孙计录、艾农热提·麦麦提吐尔逊,共计认购不超过1000万元,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金额的33%;其他员工共计认购不超过2000万元,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金额的67%。

最终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及认购金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第二节　资金和股票来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参加对象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款项来源于参加对象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

参加对象应在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后,根据上市公司付款指示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已承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但未按缴款时间足额缴款的,自动丧失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利,并需承担其承诺的有关违约责任。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资产管理人管理,并全额认购资产管理人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该资产管理计划通过认购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持有标的股票。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标的股票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认购股份不超过3,021,148股。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股票总数不超过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计划份额所对应的上市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1%。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三、标的股票的认购价格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为9.93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按照《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披露的调价机制进行调整,则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自动随之调整。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员工最终认购持股计划的金额以员工实际缴纳出资为准。

第三节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天山纺织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其中前36个月为锁定期,后12个月为解锁期。

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出售的限制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相应延期。

除上述情况,延长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的,应经本公司董事会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大会同意。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应经本公司董事会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大会同意。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应经本公司董事会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大会同意。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能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第四节　管理模式

本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持有人大会由本次天山纺织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大会选举产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是持有人大会的常设机构,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天山纺织股份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委托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管理。

一、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1）按持有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享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

（2）依照本计划规定参加持有人大会,就审议事项按持有的份额行使表决权;

（3）享有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计划规定的持有人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1）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计划的相关规定;

（2）按持有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承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3）遵守生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

（4）承担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计划规定的持有人其他义务。

二、持有人大会

1、持有人大会的职权

持有人大会由全体持有人组成,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大会,并按持有份额行使表决权。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大会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

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大会审议;

（4）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5）授权管理委员会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利益分配;

（6）授权管理委员会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7）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8）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

（9）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计划规定的需要持有人大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2、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负责召集和主持,此后的持有人大会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委会委员负责主持。

3、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召开持有人大会,会议召集人应提前3日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经管理委员会决定,持有人大会也可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并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管理委员会应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持有人大会将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并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以及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时间、方式。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

（2）会议的召开方式;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发出通知的日期。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大会。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大会的说明。

4、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程序: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

（2）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持有人大会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持有人大会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选举管理委员会委员时,按得票数量高低顺次当选。

（5）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约定需2/3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大会的有效决议。

（6）持有人大会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7）持有人大会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大会做好记录。

三、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1、管理委员会的选任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持有人通过持有人大会选出管理委员会委员。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发生变动时,由全体持有人大会重新补选。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2、管理委员会的职责

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大会;

（2）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

（3）负责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4）负责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5）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6）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7）处理持有人离职时所持份额;

（8）持有人大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3、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义务

管理委员会委员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计划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应当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

（2）不得泄露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个人信息;

（3）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4）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5）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6）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7）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4、管理委员会主任

管理委员会设主任1人,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持有人大会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2）督促、检查持有人大会、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3）根据管理委员会的决定,签署相关文件;

（4）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5、管理委员会会议

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2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

代表5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或二分之一以上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5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管理委员会召开临时管理委员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传真方式或专人送出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2天。

管理委员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日期和地点;

（2）会议期限;

（3）事由及议题;

（4）发出通知的日期。

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邮件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管理委员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2）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管理委员会的管理委员会委员（代理人）姓名;

（3）会议议程;

（4）管理委员会委员发言要点;

（5）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五节　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协议主要条款

一、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

本公司董事会委托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并签订《申万宏源-工商银行-天山纺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月16日,营业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以上各项业务限新疆、甘肃、陕西、宁夏、青海、西藏以外区域）,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承销与保荐（限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政策性银行金融债、企业债承销）,证券自营（除服务新疆、甘肃、陕西、宁夏、青海、西藏区域证券经纪业务客户的证券自营外）,股票期权做市,国家有关管理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注册资本为3,300,000万人民币整,法定代表人为李梅,住所为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二、《资产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资产管理计划全称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2、合同当事人

委托人: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代“天山纺织员工持股计划”）

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3、投资范围

（1）认购天山纺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代码:000813）的股票;

（2）闲置资金可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包括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短期债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中央银行票据、分级基金优先级份额、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

4、委托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期限起始于初始委托资产运作起始日,截止于自天山纺织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起满48个月之日。

5、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种类

(1) 托管人的托管费

(2) 管理人的管理费

(3) 委托资产资金汇划发生的银行费用

(4) 专用证券账户开户费用

(5) 委托资产的证券交易费用

(6) 相关税费

(7) 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可以在委托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6、管理费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管理费自资产运作起始日起,在整个委托期间内,每日计提。

管理费计提标准为:以前一日委托资产净值为基数,按0.05%（年化）的费率标准计提管理费,即按照下列公式计提:

每日计提的管理费 ＝ 前一日委托财产净值×0.05%/当年实际天数

管理费从委托资产中直接列支。管理费本合同终止时支付。

支付方式为: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委托资产固定管理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从委托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

7、托管费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托管费自资产运作起始日起,每日计提。

托管费计提标准为:以前一日委托财产净值为基数,计算方法如下:

（1）每日应计提的委托资产托管费＝前一日委托财产净值×年托管费率÷当年实际天数,本委托资产年托管费率为0.1%

（2）如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时,托管费不足1万元,托管人按照1万元收取托管费;

托管费在本合同终止时支付。支付方式为: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委托资产托管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从委托财产中一次性划扣。

8、其他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的支付方式

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由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合同的规定,作为交易成本列入或摊入当期委托资产运作费用,并于实际发生时按实际费用支出金额支付。

第六节　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36个月,自本次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算。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如果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意见执行。

第七节　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上市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持有人大会决定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

第八节　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办法

一、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办法

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在本计划存续期内的处置办法:

1、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本计划约定的特殊情况外,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退出、用于抵押或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

2、标的股票锁定期内,如上市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员工持股计划每个会计年度可以进行收益分配,持有人按所持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取得收益。

3、标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存续期内,由管理委员会选择以下处理方式之一:

（1）管理委员会向资产管理机构、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提出申请,在届时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系统及规则支持的前提下,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将全部标的股票一次性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

（2）管理委员会向资产管理机构提出要求,陆续变现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持有人。

二、持有人发生职务变更、丧失劳动能力、退休、死亡、离职等情况的处置办法

1、职务变更

持有人由于上市公司调动导致职务发生变更,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权益不受影响。

2、丧失劳动能力

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权益不受影响。

3、退休

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权益不受影响。

4、死亡

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权益不受影响,由其合法继承人继续享有。

5、离职

持有人与本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权益不受影响。

6、其他情形

员工发生上文中所未规定的情形,如若该类情形导致该员工不再适合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决定该情形的认定及处置。

第九节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的处置办法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资产管理机构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管理费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以货币资金或其他管委会认可的形式按持有人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第十节　实行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

（一）上市公司通过其控股股东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整体方案（含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部分）报自治区国资委批准。

（二）上市公司负责拟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三）上市公司监事会负责对持有人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四）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员工持股计划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五）自治区国资委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整体方案（含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部分）出具原则性批复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同时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有关本次发行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六）上市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上市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及全文、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等,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告员工持股计划法律意见书。

（八）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

（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整体方案(（含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部分）和员工持股计划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重大资产重组整体方案（含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部分）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员工持股计划即可实施。

（十）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在将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2个交易日内,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比例等情况。

第十一节　其他事项

上市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整体方案（含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部分）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上市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上市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上市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仍按上市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上市公司董事会。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天山纺织　公告编号:2015-059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12月8日发送至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2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6人,董事王慢瑜因工作原因未能参会,委托独立董事王新安代为表决;董事刘世镛因工作原因未能参会,委托独立董事朱瑛代为表决。独立董事邢建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会,委托独立董事王新安代为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武宪章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议案一: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在借壳上市审核中严格执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相关标准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和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二: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与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整体方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整体方案的主要内容为:1、资产出售及置换;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3、股份转让;4、募集配套资金。

其中,资产出售及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股份转让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同时生效、互为前提,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中国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其余两项交易均不予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在资产出售及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股份转让交易实施条件满足的基础上再实施,其实施与否不影响资产出售及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股份转让的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资产出售及置换

1、资产出售及置换方案

公司以截至2015年4月30日经审计及评估确认的全部资产与负债作为置出资产,其中置出资产中等值于79,875万元的部分与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林控股”）持有北京嘉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林药业”）47.72%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即置换金额为79,875万元;置出资产剩余的部分（即917,537,630.15-798,750,000.00=118,787,630.15元）则直接出售予本公司现有控股股东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凯迪投资”）,凯迪投资向本公司支付118,787,630.15元现金对价购买。

参与资产置换的置出资产价值为79,875万元,该金额系依据本次交易中“股权转让”中凯迪投资及新疆凯迪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矿业”）拟转让所持的7,500万股公司股份,按照公司股份转让信息公告日（即2015年8月28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10.65元/股定价所计算出来的转让作价。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1246号《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全部资产及负债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作价为91,753.76万元,根据:北京中企华评估所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1273号《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嘉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嘉林药业100%股权按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价为836,896.1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置出资产及置入资产

本次交易的拟置出资产为天山纺织将截至2015年4月30日经审计及评估确认的全部资产与负债。

本次交易的拟置入资产为美林控股、上海岳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岳野”）、新疆梧桐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梧桐树”）、曹乐生、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峰基石”）、权威、张昊、深圳市中欧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欧基石”）合计所持嘉林药业100%的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定价原则及转让价格

置出资产及置入资产的作价均以交易基准日（审计、评估基准日）经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4月30日。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1246号《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全部资产及负债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置出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917,537,630.15元,各方确定的交易价格为917,537,630.15元。

根据中企华评估所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1273号<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嘉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置入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836,896.10万元,各方确定的交易价格为836,896.10万元。置入资产作价与置出资产作价的差额为757,021.1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置出资产涉及的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过程中,根据天山纺织重大资产重组实施需要,天山纺织及其下属子公司截至资产交割日全部员工的劳动关系、组织关系、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关系,其他依法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以及天山纺织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员工之间存在的其他任何形式的协议、约定、安排和权利义务等事项,均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由凯迪投资、凯迪矿业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负责进行安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期间损益

本次交易中,以距资产交割日最近的一个月末日作为置入资产交割的审计基准日,由嘉林药业全体股东及天山纺织共同协商确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置入资产在本次重组审计基准日次日起至交割审计基准日期间产生的损益进行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将作为嘉林药业全体股东及天山纺织确认置入资产在该期间产生的损益之依据。

交易各方确认,置出资产的期间损益（包括但不限于可分配利润或实际发生的亏损）均由凯迪投资及凯迪矿业享有或承担,置入资产的期间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可分配利润）由天山纺织享有,期间亏损由嘉林药业各股东按照交割前各自持有嘉林药业的股权比例承担,并以现金全额补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置入资产超过置出资产中置换金额的差额部分约757,021.10万元,由天山纺织向嘉林药业全体股东按照交易对方各自持有嘉林药业的剩余股权发行股份购买,各交易对方资产折股数不足一股的余额,各交易对方同意无偿赠予天山纺织。天山纺织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8.65元/股。据此计算,天山纺织向嘉林药业全体股东合计需发行股份875,168,898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的方式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对象为嘉林药业的全体股东包括美林控股、上海岳野、新疆梧桐树、曹乐生、珠峰基石、权威、张昊、中欧基石。

在资产出售及置换的基础上,置入资产（即嘉林药业100%股权）836,896.10万元超过置出资产中置换金额的差额部分757,021.10万元,由天山纺织向嘉林药业股东发行875,168,898股份购买。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8.6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天山纺织如有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造成天山纺织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各方约定,在出现特定情况时,上市公司有权重新召开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具体调整方案如下:

（1）价格调整的对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因本条款的约定事项而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格也不因本条款的约定事项而调整。

（2）价格可调整的期间: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决议公告日至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3）价格调整的生效条件:①新疆自治区国资委批准本次价格调整方案;②天山纺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4）价格调整的触发条件:①自上市公司股票复牌后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20个交易日深证A指（399107.SZ）的收盘点数较本次重组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算术平均值（即2,267.15点）的跌幅超过10%;或者,②自上市公司股票复牌后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000813.SZ）的收盘价较本次重组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11.03元/股）的跌幅超过10%。满足上述条件之一的交易日为“价格向下调整的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该“价格向下调整的触发条件成就之日”需在上述“价格可调整的期间”之内。

（5）定价基准日的重新确定:自上述价格向下调整的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可就价格调整方案的实施召开董事会,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新的定价基准日。

（6）价格调整的幅度:若因上述价格向下调整的触发条件①而触发价格向下调整的,调整幅度为深证A指（399107.SZ）在重新确定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的算术平均值较天山纺织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20个交易日深证A指（399107.SZ）收盘点数算术平均值（即2,267.15点）的下跌百分比;若因上述价格向下调整的触发条件②而触发价格向下调整的,调整幅度为天山纺织股票（000813.SZ）在重新确定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较天山纺织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20交易日天山纺织股票（000813.SZ）交易均价（即11.03元/股）的下跌百分比